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明謙
電話：02-23565061
傳真：02-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4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00035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府函請釋示於改制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條例，嗣後辦理廢止作業之相關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0年1月24日北府法規字第1000082934號函。
- 二、關於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（以下稱新直轄市政府）依法於改制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條例，嗣後如完成其銜接法規之制（訂）定法制程序，原自治條例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時，該原自治條例之「廢止方式」及「是否應送改制後之新直轄市議會（以下稱新直轄市議會）進行審議」等節，分復如下：

（一）查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7條之2規定：「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；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，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，繼續適用二年。」；另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」第4點第1項亦規定：「



1000035981

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不得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廢止之」，爰新直轄市政府對前公告繼續適用之原地方自治條例，嗣後辦理廢止時，由新直轄市政府以「公告」方式為之。

(二)至對已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，嗣後辦理廢止作業時，是否需經新直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得據以辦理乙節，按上開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後段規定，由新直轄市政府公告繼續適用之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自治法規，其屬自治條例者，制定時係由原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審議，然改制後該等機關均已裁撤；又鑑於新直轄市議會審議通過制定新自治條例，即寓有該原自治條例無再繼續適用必要之意旨。準此，新直轄市政府對已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，嗣後辦理廢止時，並無庸先送經新直轄市議會審議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
民政司

2011-02-17
14:20:02
交 文 章